

致：所有認可人士
註冊結構工程師
註冊岩土工程師
註冊檢驗人員
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
註冊專門承建商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

先生/女士：

颱風季節期間
建築/樓宇地盤棚架工程的安全

鑒於本年可能影響香港的颱風數目有所增加，現特致函各位，並籲請大家通力合作，對於棚架工程的安全，須特別留意。

從以往經驗得知，地盤的棚架工程如採取了下列措施，大部分涉及棚架倒塌的意外應可避免：

- (a) 為棚架提供足夠數量和足夠強度的拉索，以縛緊延伸在最頂層位置以上的棚架；
- (b) 不應過份延伸在最頂層位置之上的棚架高度〔延伸高度最多為一個樓層〕；
- (c) 提供足夠數量的連牆器度〔或稱“拉掙”〕、繫件、頂杆、斜杆、鐵托架〔或稱“狗臂架”〕，以穩固棚架框架；
- (d) 在當局發出熱帶氣旋警告或強烈季候風信號時，把棚架上的塑膠帆布拆除；及
- (e) 不可將鬆散物料放置在或靠近任何棚架，或靠近地盤外圍。

請敦促地盤監督人員注意棚架安全的重要性，以及確保建築地盤所有棚架工程採取上述措施。此外，當建築工程完成後，有關的棚架須盡快拆除。而無需再用的棚架，也應盡快拆掉。

各位作為香港建造業的負責任成員，我謹此提醒大家須根據《建築物〔管理〕規例》第 37〔1〕、〔2〕條及第 41〔1〕條所訂，履行有關的責任。有關資料，可參考《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》(www.labour.gov.hk/tc/public/pdf/os/B/Bamboo.pdf)、《竹棚架設計及搭建指引》(www.bd.gov.hk/chineseT/documents/code/GDCBS_c.pdf) 及《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》(www.bd.gov.hk/chineseT/documents/code/SS2009_c.pdf)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灌志明



代行)

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